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5〕22号

沈某：

您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2008年7月6日作出核准广州市海珠区某打字服务部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（注册号：4401053140087XX）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您因被申请人已撤销该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，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5年11月19日

（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）

抄送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